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4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佐证材料.....	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六、项目投标报价表.....	8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9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的邀请招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现场条件，中标后承诺不会提出额外要求，如因此影响招标方采购的开展，招标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我方接受招标方采用最低报价法确定中标人。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方提出的盐田区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为¥174,463.85（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圆捌角伍分**。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17.010225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零贰元贰角伍分**）与招标方按招标文件等要求签订《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3、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转包、违法分包。如有上述行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所有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与发包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

6、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我方承诺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本承诺书为合同组成部分，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 诺 人(盖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6年5月13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单位名称：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2 栋 6 层 616

姓名：谢炜德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5/12 11:15:1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83558W
企业名称：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炜德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1年04月29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6层61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商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及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设计；平面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 佐证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6层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98483558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5481
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年05月11日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响应）供应商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83558W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谢炜德	352202*****1037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刘宇利	441481*****138X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陈雁飞	352202*****2031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王芬芬	330725*****0647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刘宇利	441481*****138X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谢炜德占股50%、陈雁飞占股5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项目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下浮率（%）	备注（可选填）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小写：170102.25	2.5%	/
	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零贰元贰角伍分		
注： 1. 投标总价及下浮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订价格，结算时参照参照《工程设计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号）相关要求计算方法计算并下浮 2.5%(中标下浮率)，其中，行业专业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系数为 1.0，且设计费结算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6年5月13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渭河咸阳城区段深化提升项目规划及景观方案设计合同
2	澳城花园社区公园景观工程设计
3	前海桂湾公园工程-河口及周边岸线打造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4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5	郁南县建城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工程
6	梅亭社区共建花园建设项目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佐证材料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的邀请招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现场条件，中标后承诺不会提出额外要求，如因此影响招标方采购的开展，招标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我方接受招标方采用最低报价法确定中标人。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方提出的盐田区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为¥174,463.85（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圆捌角伍分。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17.167243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与招标方按招标文件等要求签订《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3、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转包、违法分包。如有上述行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所有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与发包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

6、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我方承诺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本承诺书为合同组成部分，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 诺 人(盖章)：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6年05月12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单位名称：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湖滨街 15 号蠡湖科研大厦 23B

姓名：程明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董事长

系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24184972 (1/3)

名称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明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环境、居住区、办公区、风景区、景区、度假区、森林公园、古园林、仿古建筑、古建筑修复与研究、园林技术与材料研发、植物引种及推广、园林苗木种植与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环境景观设计工程可行性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320211000202103190018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28日至*****

住所 无锡市湖洲街15号太湖材料大厦23B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9日

仅限投标使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v

违法失信信息 v

全部展开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241849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程明

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8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24184972	企业名称：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无锡市湖滨街15号太湖科研大厦23B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环境、居住区、办公区、风景区旅游区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建筑设计、古建筑、仿古建筑修复与研究；园林技术与材料研发、植物品种引进及推广、园林苗木种植与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环境景观设计工程可行性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佐证材料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年05月12日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24184972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程明	360122*****2718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游臻炜	350301*****1115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苏盛	320282*****7816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顾彤	321283*****3646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苏如莲	320211*****4524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程明持股 9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项目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下浮率（%）	备注（可选填）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小写： 171672.43	1.6%	
	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注： 1. 投标总价及下浮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订价格，结算时参照参照《工程设计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号）相关要求计算方法计算并下浮 <u>1.6%</u> (中标下浮率)，其中，行业专业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系数为 1.0，且设计费结算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绿洲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6年05月11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无其他内容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佐证材料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的邀请招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现场条件，中标后承诺不会提出额外要求，如因此影响招标方采购的开展，招标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我方接受招标方采用最低报价法确定中标人。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方提出的盐田区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为¥174,463.85（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圆捌角伍分。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17.097457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零玖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与招标方按招标文件等要求签订《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3、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转包、违法分包。如有上述行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所有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与发包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

6、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我方承诺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本承诺书为合同组成部分，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 诺 人(盖章)：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6年5月12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单位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9号2层

姓名：青先波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董事长

系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705354490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青先波	住所 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9号2层2号-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土地整治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工业五联网数据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农业科学试验和试种及推广服务；农业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2日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经营范围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5/12 11:40:14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05354490

企业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青先波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9号2层2号-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水文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地震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取文字

更多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邓新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四、投标人具有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包含风景园林佐证材料

			
<h3>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3>			
企 业 名 称：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9号2层2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705354490	证 书 编 号：	A242030296
法 定 代 表 人：	青先波	注 册 资 金：	5000万人民币
单 位 负 责 人：	袁桃	职 务：	企业负责人
技 术 负 责 人：	黄海章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5月31日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4-05-31至2029-05-31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31日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年05月11日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响应）供应商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705354490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青先波	430722*****5378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李艳	360732*****1725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朱灵	500224*****7080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蔡超	431002*****1010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鲍琪琚	420821*****3045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85%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项目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下浮率（%）	备注（可选填）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设计）	小写：170974.57	2%	
	大写：壹拾柒万零玖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		
注： 1. 投标总价及下浮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订价格，结算时参照参照《工程设计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号）相关要求计算方法计算并下浮 2%(中标下浮率)，其中，行业专业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系数为 1.0，且设计费结算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6年5月12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无